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通知 110.11.11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0年11月30日【星期二】			110年12月1日【星期三】		
節次	科目		節次	科目	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	第一節 08:30-09:15	地理	
第二節 9:15-10:10	數學		第二節 09:25-10:10	歷公	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	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文	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	
第五節 13:15-14:05	作文		第五節 13:15-14:00	七年級-淨灘活動 八年級-社區高職參訪 九年級-正常上課	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習		第六節 14:10-14:55		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語		第七節 15:10-15:55	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語一～語二	語(上)、L4～L6、語(下) P48～P105	L4,L5,自學(二)、語(二)
英語	L3～Review2	U3～Review2	L3～Review2
數學	1-4(p.65)～2-3	2-2～3-2	1-4～2-2
自然	3-1～4章完	chap3～chap4	2-3～3-5,6-1～6-5
社會	公民：第三、四課 歷史：L3, L4 地理：第3～4章	公民：第三～第四章 歷史：L3, L4 地理：第三～四章 (P30～53)	公民：L3～L4 歷史：L3～L4 地理：L3～L4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七八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